

協和小學(長沙灣)  
2012/2013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申請事宜

2011-2012 第 (138)號

學生資助辦事處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中、小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各項資助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而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以支付所需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計劃**是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而經濟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合資格的家庭不論子女人數多寡，津貼發放均以家庭為單位。

**中、小學生資助的資格**

1. 申請人必須每年提交資格評估申請；及
2. 只需為其所有子女遞交一份申請表；及
3. 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及
4. 預算申領資助的子女必須是香港居民；及
5. 就讀於上述列出的學校及院校。

**申請程序**

學生資助的申請以家庭為單位，分以下兩個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資格評估申請**

- 在 2011/2012 年度曾成功申領學生資助的家庭會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收到資助辦事處寄出的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故**無需再索取申請表格 A**；
- 若該年度沒有獲得資助的家庭可在 5 月中向學校或民政事務處索取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申請人須於 5 月底前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副本自行寄回資助辦事處**。該處將在 8 月向申請人發出結果通知書。
- 凡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每名在學子女將會收到一份「資格證明書」。

**第二階段：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人須在「資格證明書」內選擇欲申請的資助計劃，在 2012 年 9 月將填妥的證明書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學校在確定該生的在學情況後，會將證明書交回資助辦事處。

**注意**

1.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其子女的學費、考試費、書簿費、交通費等津貼。已獲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家庭，亦可向該辦事處提出資格評估申請。
2. 所有在 2012 年 5 月後才遞交的申請，將會在該處完成處理 5 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該類申請人將延遲得到該處的結果通知書。
3. **資格評估、幅度及付款辦法(請閱背頁)**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回 條-----

敬覆者：頃閱 貴校第(138)號通告，\_\_\_\_\_班學生 \_\_\_\_\_( )

- 不會申請學生資助計劃。
- 為 2011-2012 年度申請者，已收到資助辦事處寄來的申請表格 B(無須再填表格 A)。
- 為 2011-2012 年度申請者，但尚未收到資助辦事處寄來的申請表格 B(請自行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跟進。)
- 欲索取 2012-2013 年度申請表 A 資料。(每個家庭只需遞交一份申請表，請由最高年級之兄姊索取。)

此覆  
協和小學(長沙灣)蔡校長



校長： 蔡世鴻  
( 蔡世鴻 )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一二年 \_\_\_\_月\_\_\_\_日

\*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回條交班主任，彙集後交何智玲老師辦理。

## 資格評估及幅度

1. 該處會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1}$$

2.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配偶、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父母。
3.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4. 下表詳列 2012/2013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資助幅度折算表(全額、半額、不合資格)，

**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總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港元)	資助幅度
0 至 31,403	全額
31,404 至 60,722	半額
超過 60,722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 付款辦法

1. 在「資格證明書」內會列明資助幅度。
2. 該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將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直接撥入成功的申請人的銀行帳戶內。